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53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 對 人

12 即債務人 黃詠翔

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,8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14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15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553號

03 利息：

04 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981 元	黃詠翔	自民國113 年08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黃詠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08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
09 至民國113年08月27日止累計26,8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,98
10 1元為消費款；1,173元為循環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11 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12 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13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14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15 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6 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